

江西师范大学

“十三五”时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简 报

第（15）期

发展规划办公室编

2016年7月5日

本期导读

- 省委常委、省委秘书长朱虹对学校《“十三五”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》作出重要批示
- 学校《“十三五”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》获副省长殷美根批示
- 贯彻大学章程推进学校管理法治化——访江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张艳国
- 学科评估评的不仅仅是学科

● 省委常委、省委秘书长朱虹对学校《“十三五”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》作出重要批示

6月8日，省委常委、省委秘书长朱虹同志对学校《“十三五”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》作出重要批示，充分肯定我校规划编制工作。批示指出，《规划纲要》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把握高等教育发展大势，又立足校情、切合实际；既有远景规划，又有近期目标，为学校未来五年发展描绘蓝图、指明了路径，希望我校以《规划纲要》为基本遵循，创新发展理念，提高办学质量，努力培养一流的教师，打造一流的学科和专业，为建设一流的师范大学而奋斗。

近日，学校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制定下发了学校《“十三五”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》，明确了“保二争一、接近百强”的总体目标，提出了“文化引领、创新驱动、发展升级、实干兴校”的工作方针，制定了“精品、创新、开放、强院、激励”五大核心战略，确定了“质量立校、学术铸校、人才强校、特色名校、管理兴校、和谐荣校”六大重点任务和“人才分类分型培养计划”等十六个重大专项计划。

（文/发展规划办公室）

● 学校《“十三五”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》获副省长殷美根批示

6月17日，副省长殷美根同志对学校《“十三五”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》作出重要批示。批示指出，江西师范大学结合自身实际，顺应发展大势，创新发展理念，研究制定了《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纲要》。其“纲要”思路清晰，目标明确，措施有力。希望学校围绕“十三五”纲要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领导下，加强领导，分解任务，落实责任，改进作风，创新管理，全面实现“十三五”的发展目标，努力为我省高等教育争创一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副省长殷美根的批示，是继省委常委、省委秘书长朱虹对学校《“十三五”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》作出重要批示之后，省领导对学校“十三五”规划工作的再一次肯定，充分体现了省委、省政府对学校事业的关心。

（文/发展规划办公室）

● 贯彻大学章程推进学校管理法治化

——访江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张艳国

法治江西网讯：如何依法治校，推进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，对于贯彻落实《江西师范大学章程》，我们在态度上坚定不移；行动上坚持不懈，做到制度化、常态化；文化上坚守不弃，将章程嵌入到大学文化，成为大学文化有机构成和核心元素，成为大学精神的有力支撑。”

5月31日，江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张艳国应邀接受法治江西网记者采访时，详细介绍了学校贯彻落实《江西师范大学章程》的情况，介绍了学校以制定实施《章程》为抓手，以强化信息公开为推手，依法治校工作所取得的新成效。

贯彻大学章程 推进依法治校

法治江西网：大学章程是依法治校的基石，江西师范大学如何以制定实施《章程》为抓手，夯实依法治校的基石？

张艳国：经核准后的《江西师范大学章程》科学界定了高校、政府和社会三者关系，厘清了大学内部治理结构，建立形成了一个以章程为核心的科学完备的学校内部制度体系，有效发挥章程在依法治校中的重大作用。

学校以《章程》发布为契机，牢固树立依法办学治校的意识，切实提高学校自主管理、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能力，充分激发学校

办学活力，有效增强学校发展动能。《章程》颁布实施后，“尊重章程、照章办事、依章管理”成为全校师生的共同观念和行为规范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基建维修、大宗采购、招生考试、财务管理、经济来往、资产经营等存在法律风险点的地方对相关制度体系进行了梳理修改，确保权力在法律、制度和程序的轨道上运行，防止权力任性。专门成立法律顾问室，制定《法律顾问工作暂行办法》，聘任2名校内外法律专家担任学校法律顾问，规定重要的合作办学、经济合同、资产经营、基建项目等事项，全部经过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审查，由此防范各类法律风险。

章程进一步规范了大学定位和办学方针，保证了办学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。作为全省基础教育的基地和教师教育的摇篮，江西师范大学坚持依法治校，立德树人，建设全省师德师风高地、精神文化高地和高校综合改革高地，结合学校文化传承和大学精神，为社会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强化信息公开 创新特色管理

法治江西网：江西师范大学以强化信息公开为推手，推动依法治校的实现，那么在信息公开方面有哪些创新举措？

张艳国：学校在重大决策、重大改革事项、群众诉求意见、重大政策修订调整、群众纠纷处理、民生福祉等方面信息公开，真正做到章程里规定的学校领导体制，即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做到党委领导、校长负责、教授治学、民主管理，加强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坚持依法治校。

学校努力形成信息公开的整体合力，构建党务、校务和信息公开“一盘棋”格局。大力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形式，制订《江西师范大学服务信息指南》，实现服务信息“精细化”管理；坚持“每周校领导接待日”制度，校领导现场答疑解惑；各单位公开办事流程和各类收费项目，实行招生就业“一条龙”服务，实现信息“互

动式”公开。着力丰富信息公开的网络载体，建立信息公开网站、教务在线系统，开发移动 OA 系统(APP)，建立微信、微博公共平台，实现各类信息“移动式”公开。总之，学校做到使教职工和学生充分了解信息、占有信息和享有信息。

推动校园安全立法 助力法治江西建设

法治江西网：结合依法治校实际，江西师范大学如何主动对接法治社会建设？

张艳国：学校以推动校园安全立法为突破口，结合依法治校实际，主动对接法治社会建设。校长梅国平作为全国人大代表，对校园安全问题及相关立法状况长期关注并重点调研，在全国两会期间通过大会发言、提交建议等多种形式推动制定国家《学校安全法》。

《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》颁布后，学校积极开展各种宣传贯彻活动，效果明显。

学校还充分发挥法学学科和人才优势，通过法律研讨、学术交流、法治宣传、人才互挂等多种方式参与法治江西建设。依托“社会发展与治理”、“中国社会转型研究”两个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，建立形成由政府、高校、社会组织三方联动的协作平台，围绕法治江西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建言献策，提供智库服务。

（记者：罗娜，来源：法治江西网，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 日）

● 学科评估评的不仅仅是学科

前不久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启动了第四轮高校学科评估工作。从指标体系的设置来看，这轮评估相比以前进步还是比较明显的。学科评估对高校来说是大事儿，尤其是在国家推进“两个一流”建设的背景下，自然会受到各方面的关注。一些学者站在不同的角度，发表了不同的看法。有一些建议比较中肯，得到了采

纳。但还有一些观点可以让我们从反面发现高校自身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

第一，高校自我发展监测评估不够。有学者表示：有些指标，比如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在校生情况，填写起来太困难，“优秀校友的标准如何来界定，要达到怎样的层次和级别才算优秀校友？”“有些指标和上次相比变化很大，如何让高校去适应？”从根本上说，这些问题很难归咎于本轮评估。一所学校，对于优秀在校生、毕业生的标准都不清楚，还要别人提供，那么只能说明它的人才培养没有方向和目标，没有进行过自我评价；因为指标的变化就不知道数据、材料该如何去获得，只能说明学校对自己的情况就不熟悉，填表人一笔糊涂账，许多数据、材料用到时才应急去采集、整理，自然困难多多。这些现象和现代大学制度是相背离的。根据国家政策，教育管理部门将进一步转变职能，将更多权力下放给学校，同时将加强高校评估。高校一方面要切实用好这些权力，增强自我发展与自我管理能力，把自己的目标、标准制定好，另一方面要加强自我评估、自我检测、自我总结，建立学校发展数据库，摸清家底，随时接受各方面的评估、检查、询问。

第二，高校学科自我管理能力不足。有媒体报道说，评估填表工作量大，最近又是学生论文答辩期，一些教授苦不堪言，强烈要求评估延期。从表面上，这是有道理的。大学教授要给本科生上课，要出席毕业生论文答辩，还要搞科研写论文，再去做填表工作，确实很让人抓狂。但问题并不在于工作量，而在于管理体制。目前许多高校正在推进管理重心下移，以前职能部门做的事情，现在慢慢转交给学科、院系去做。但是，目前学科、院系人员缺乏、经验不足、能力有限，还没有完全做好承接这些任务的准备工作。正是在这个时候，评估开始了，那些对学科发展相对熟悉的教授就被挑选出来委以重任。填表要求多，又需要做大量的协调工作，所以教授

们就忍不住说话了。可见，“填表劳民”主要是学科自身管理能力不足暴露出来的问题，不能迁怒于评估本身，更不能要求延期。今后，学科应该在增强自身管理能力上下足功夫，将填表工作交给正确的人去做，让教授去做自己该做的事情，这样类似问题下一轮评估就可以避免了。

第三，高校学者建言献策能力欠缺。每个人都有权表达对学科评估本身的理性看法。但就最近的舆论情况来看，有些观点已经超出了学科评估本身。比如将学科评估 A 类期刊的设置与意识形态直接挂钩。A 类期刊的设置，出发点是好的，也是有深厚的支持基础。有些期刊没有列入或者不适合列入，都可以讨论增减。但是将问题上升到政治路线、意识形态斗争，就是小题大做、把简单问题复杂化了。还有学者提出，人文社科评估应当暂停，理由两个：一是贯彻中央最新精神；二是评估存在一些不科学的地方。应该说，本次评估还是和中央精神保持一致的，比如重视人才培养质量、重视高校的社会服务贡献评价，将“国家级规划教材与马工程教材”列为重要指标。另外，评估指标容量有限，不可能将所有中央精神都列为具体指标，这都是显而易见的道理。国外的评估指标问题也很多，但依旧在执行，本轮评估难道因为存在一些所谓的不足就要停止？学科评估不是儿戏。上纲上线、因噎废食，都不是理性解决问题的办法。任何改革都不完美，要看到它的进步，帮助它完善缺点，而不是揪住一点自以为的“不足”，一棍子打死。高校有责任引导学者正确、理性发声，要通过各种方式让学者们全面了解国家政策的深层逻辑、精神主旨，引导他们根据专业特长，提出相应的建设性意见建议。

总而言之，学科评估虽然是在用“有形指标”评估学科，但同时也在用“无形指标”评估高校各个层面的管理水平。这对高校是一次提升自我管理能力的宝贵机会。高校应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，

认真总结评估中暴露出来的管理问题，提出针对性举措，形成长效机制，避免下一轮学科评估时重蹈覆辙。

(作者：戴勇，来源：中国高等教育，2016年6月6日)

主送：全体校级领导。

抄送：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。
